

第九期

民國十九年三月廿日出版

餘姚教育

餘姚縣政府教育局編輯

半月刊

目次

日記的批改問題	陸復成
開智中心小學自治會實施概況	鄒碧霞
餘姚縣政府教育局縣款補助區私立小學經費規程	
餘姚縣政府教育局經濟審查委員會規則	
餘姚縣政府教育局修訂區教育員辦事細則	
餘姚縣區立各級小學徵收學雜費辦法	
餘姚縣政府教育局學校衛生實施綱要(草案)	吳榮
本局大事記	

餘姚縣政府訓令教字第

號

令各小學

案查小學開學放假日期均須遵照省頒校歷規定非經呈准不得擅自變更迭經通令飭遵在案現屆春假期滿本府爲預防各小學任意放假起見特再申令本年春假期日期爲四月三四五三日各小學務須切實遵照不得循沾舊習任意提早或延長以符法令而重教育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小學即便遵照毋違此令

縣長 苗啓平

教育局長 馬啓臣

研究

日記的批改問題

陸復成

文章要好，先該「多讀多看多作」，這是我們都知道的，「作」在國語科上便是綴法綴法、現在的一般小學教員大概都主張利用機會和記日記、利用機會就是適應兒童的心理、記日記是注意到多作、這二者我早於去年實行、論成績、的確很好、

學生記日記了每篇要批改、做教師的於能力上實在做不到、實際批改了於學生有無利益、還是一個問題、因為學生不去看、或看了而不求其故呵、但於誤字、句不全或意不足的地方、則宜各附以固定之符號、叫學生去訂正、這是不可省的、同時、做教師的應該不時去檢查一下，因為或許有貪惰的學生不會去看過訂正過、如此、你去附上符號、不是白費心嗎？再、其他一方面、還需要共同訂正、這每星期至少要幹一次、其標準是將一學年中的中等程度者撥出一篇錄於黑板上、大家討論着、仔仔細細的推考訂正、這於不批改的日記的綴法上是必要的？就是利用機會的文章。最好也來這樣幹一下、句

子何以不全意何以不足句讀何以不好、一般學生都可以了然了、了然而、將來就可以不再犯、可以改進了、日記不批改而亦不行共同訂正者、我期期以爲不可、究竟進步要緩慢去了呀、

去年我所擔任的、是第二學年、記的日記、論其篇幅、都很簡短、多時不過三十六開白報紙、一張或二張巴了、這樣短的文章、鈔於黑板上、行共同訂正、是做得到的若於高學年、他們的日記、就不是如此之簡短、至少、怕也有三元簿的一頁二頁吧、如此、一塊黑板、并短短時間、勢不能全鈔、則將怎麼辦呢？

我的回答、是這樣；掇其一段或二段、把來共同訂正、雖不能全然訂正、但他的效力、寧幾相等、這未始不可辦也、讀者諸君、希有以教我、

一九、三、一二、夜於三山、

報告

開智中心小學自治會實施概況

鄒碧霞

一，引言

兒童到校求學的目的，並不是專讀幾本呆板的教科書，就算完了，簡單的一句話說：「要求將來去適應社會的智識和能力。」那末怎樣的能使兒童容易獲得生活的方法和應付環境的工具呢，殫精竭慮的研究的教育家們，除却在教育上行什麼設計教學，什麼道爾頓制……等等以外，當然的要重乎兒童的自治，在課外活動方面，想了兒童自治的辦法，直接地容易去求生活、直接地去經驗人生的滋味、幼小時平填人生的基礎、將來到社會上去、架起高大的房屋來、是易於爲力；碰着惡魔的環境、也不致瞎人騎瞎馬、半夜臨深池了、所以要涵成社會上的健全分子、應該從小讀書時代一舉一動上下功夫、況且經驗和學識，大半多從活動中得來、人要得人生底勝利、要實現偉大的人格、最重要不可缺的武器、就是活動、倭鏗的「精神生活」、柏格遜的「創造進化」、都歸重在這個「動」的一點、所以要付予兒童自己活動的機會了、但是兒童自己的活動、是冒險的、是蹣跚的、必要做教師的指導、指導他們從自身的活動中去得到經驗和習慣、以求將來的人生的勝利、實現將來偉大的人格、這就是做教師指導兒童自治的目標、

我校從改設中心後、百廢待舉、拾七年的第三學期、簡單的說：是「草創時代」、舉辦兒童自治、也力求適合現代教育的新潮、而不願做一個時代的落伍者！這是我們的信條、互勉同人！所以我們拾二分的留意、一切的組織、來依照着兒童能做應做的事業做出發點、使兒童很高興的去練習和實行、此後加以努力、希望着開燦爛的花朵、與校旗校徽、輝煌不滅！

二、改革的動機

從練習自治上、引導兒童走進現代社會去生活、固然是大家公認為最善的方法了、那麼、我們怎樣去誘導未入世的兒童認識社會呢？怎樣指引他們和社會生活接近呢？對於兒童自治的方略上、不得不鄭重地考慮、本校當拾七年第二學期試行的兒童自治、會內的組織、創率間未能完備、雖施行半年、成效尚覺不錯、然終覺得設備未完、貽害天眞爛漫的兒童不少、歷史告訴我們：「二十世紀的時代，是一個革命的時代、兒童所負的担子——改造社會——是很重大的、顧到這一層、不覺悚然地不能開步了。經過再三的考查、尋到弊病的結果有二：

一、組織太疏漫 以多數的兒童、只組織一個村、未免太簡單了；、而設立的行政機

關，尤屬寥寥、一切行政、實不能普及施行、故常有鞭長莫及之虞。

二、局長的虛設 各局的局長、上有執行委員的頂風牌、下有部屬職員的打先鋒、他

好像大樹下乘着涼、一切職務、置着不理、這種的冗員、不如泛却。

有了這二個弊病、進行上不免阻滯、那末、我們不得不有改革的動機了、現在把過去
的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抄錄於後、以供參考、

拾七年第二學期的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表

三、現在自治會的組織

現在兒童自治組織、以我的鄉鄉民代表大會爲中心，其組織方法、由各級鄰代表大會選派代表、召集全鄉代表大會、這全鄉代表大會，是全校兒童自治組織的最高機關、每一學期召集一次、（遇特別事故、臨時召集）在該會閉會期間、其職權由鄉委員會執行之、全鄉代表大會另選監察委員若干人、組織監察委員會行使監察的職權、關於行政方面、由各機關領袖、組織鄉公所負責辦理、須受鄉委員會的指揮、這是現在兒童自治、組織的大概情形：茲爲便於讀者容易明瞭起見、特將現在兒童自治組織系統、及學生自治會的章程、分述於下：

甲、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表

（另附圖）

乙、我的鄉學生自治會章程

我的鄉學生自治會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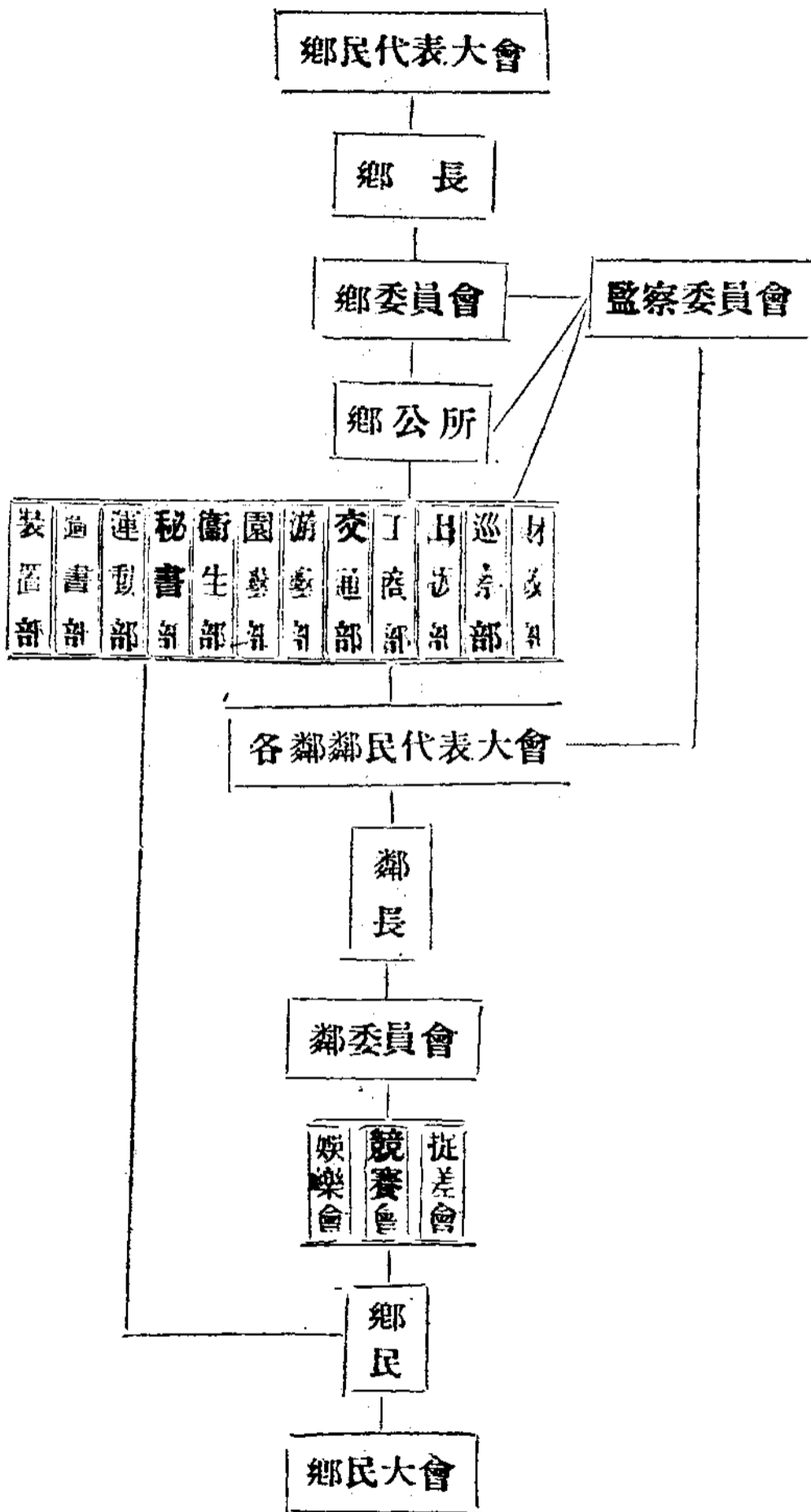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校照新鄉鄰制辦法，組織全校同學自治團體，名曰我的鄉學生自治會、

第二條 本會的宗旨是：

(一) 舉辦本鄉公衆事業、增進鄉民之福利、

我的鄉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表：



餘姚教育

(二) 練習自治能力、養成爲公衆服務的精神、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 凡我的鄉的鄉民、能接受本會議決案、均得爲本會會員、

第三章 會之組織

第四條 範圍包括全鄉的大會爲上級機關；範圍包括一鄰的大會爲下級機關、

第五條 各鄰鄉民代表大會、須各選出執行委員組織鄉委員會、

第六條 由鄉委員會、令各部行政機關的領袖、組織鄉公所、

第七條 本會組織系統是：

(一) 全鄉 鄉民代表大會、全鄉鄉委員會、

(二) 各鄰 鄰民代表大會、各鄰鄉委員會、

第八條 本會之權力機關如下：

(一) 鄉民代表大會、在閉會期間爲鄉委員會、

(二) 各鄰鄉民代表大會、在閉會期間爲鄰委員會、

- 第九條 各鄰鄰委員會、須受鄉委員會管轄、
- 第一〇條 各鄰鄰委員會之成立、須得上級機關之核准、

第四章 職權

第一一條 鄉民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 接納及採行各機關之報告、
- (二) 修改本會章程、
- (三) 決定各機關之辦事細則、及本會各部事業之應取方針、

第一二條 鄉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指令各部行政機關組織鄉公所、
- (二) 接受鄉民代表大會閉會時之職權、
- (三) 支配本會財政、

第一三條 監察委員之職權如下：

- (一) 稽核鄉委員會財政支配、
- (二) 審查會務之進行情形、

(三)督促各部行政機關之事務及調查行政人員之勤惰、

第一四條 鄰民代表大會及鄰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隣民代表大會之議決案，由鄰委員會執行之、

(二)協助鄉委員會進行會務、

(三)選派出席鄉民代表大會之代表、

(四)執行鄉委員會之命令、

(五)管轄鄰內各種之集會、

第一五條 鄉公所之職權如下：

(一)接受鄉委員會之指揮、

(二)發行鄉委員會之議決案、

第五章 職員

第一六條 鄉民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各鄰委會應派代表之人數、得由鄉委員會規定之、

第一七條 鄉委員會鄰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人數、由鄉民代表大會決定之、

- 第一八條 鄉委員會互選鄉長一人，在鄉委員會閉會期間、處理日常會務、
- 第一九條 鄰委員會互選鄰長一人、在鄰委員會閉會期間、處理日常會務、
- 第二〇條 鄉公所職員、由鄉委員會會同各部行政機關的領袖合成之、
- 第二一條 各部行政機關的職員、有部長一人、部副一人、部員若干人、

第六章 會期

- 第二二條 鄉民大會每一學期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由鄉長召集代表大會解決之、

- 第二三條 鄉委員會每月至少開常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派員出席、
- 第二四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 第二五條 鄰委員會至少兩星期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得派員出席、

第七章 任期

- 第二六條 各機關職員之任期、均定半年為限；期滿當改選、
- 第二七條 凡被選為本鄉職員者、非有特別事故、不得謝絕當選或中途告退、

第二八條 職員滿職、經鄉民三人以上之告發、受監察委員之核准、得罷免之、

第八章 經費

第二九條 除募捐外、向校中請求補助、

第九章 紀律

第三〇條 鄉民須遵守紀律、服從會章、會內各問題、在開會時各得自由討論、但一經議決、即須一致進行、

第三一條 凡不執行本會決議及破壞會章者、當公開懲戒、并處罰之、

第三二條 下級機關有不規非法等行爲、上級機關得取締解散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三三條 各部行政機關之細則另訂之、

第三四條 本簡章經本校訓育會議之通過、及鄉民代表大會之修改後、公布之日起、發生有效、

(未完)

法規

餘姚縣政府教育局縣款補助區私立小學經費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按前國立浙江大學令頒各市縣補助區私立小學經費標準訂定之

第二條 區立小學設立年限已滿一年以內者不能以區經費獨立維持時私立小學設立年限

已滿二 以上者不能以私人或私法人經費維持時均得呈請補助

第三條 補助區私立各小學經費以成績之優劣學級之多寡經常費之盈絀為標準

第四條 縣款補助區私立小學經費其中百分之五十以學級為標準其比例標準為

單級 二學級 三學級 四學級 五學級 六學級

三 五 七 九 十 十三

單級學生數最少應為三十人最多不得過九十人二學級學生數最少應為五十人最多不得過一百人三學級學生數最少應為七十人最多不得過一百五十人四學級學生數最少應為九十人最多不得過二百人五學級學生數最少應為一百人最多不得過二百五十人六學級學生數最少應為一百一十人最多不得過三百人

第五條 縣款補助區私立小學經費其中百分之二十五以各小學經常費之多寡列爲五等每等應得之補助費與每學級經常費之多寡成反比其比例爲

甲 乙 丙 丁 戊

六 七 八 九 十

第六條 縣款補助區私立小學經費其中百分之二十五以成績爲標準各小學成績之優劣列爲五等以常態分配法分配之每等應得之補助費與成績之優劣成正比其比例爲

甲 乙 丙 丁 戊

十 九 八 七 六

第七條 願受補助之小學須向縣政府教育局呈請核准至不願受補助時亦同

第八條 凡受補助之小學其每年之預算書須呈報縣政府教育局備查其呈報日期及表式另定之

第九條 准予補助之小學如辦理失常或發生特別事故時縣政府教育局得隨時停給其補助

第十條 補助費在未能按月發給以前暫定每學期發給一次

第十一條 補助費得視各小學情形由縣督學商承教育局長特別指定充作某種用途如加俸

設備等項

第十二條 凡經特別指定用途之補助費不得移作他用違者得停給其補助費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縣教育委員會議決呈請浙江教育廳核准施行

餘姚縣政府教育局經濟審查委員會規則

一、本會定名為餘姚縣政府教育局經濟審查委員會、二、本會職務為審查局內經濟之出納事宜由本局局務會議推定三人組織委員會辦理之、三、本會委員每學期一任、連舉得連任、四、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五、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審查上月份局內各項收支賬目、六、經濟負責人應將逐月賬目按月於下月份十五日以前造就計算書收支對照表並將粘據簿及各店摺子等交由本會審查、七、本會審查支付賬目以發票收據為憑購買另件其價不滿一元商家習慣例無發票者得由經手人出具收據八、凡第六條所列各項簿據各委員審核時如有疑義應由負責人詳細答覆、九、各項賬目經審查後認為無疑義時應由到會委員加蓋圖章以照慎重、十、每年度舉行總審查一次審本局決算表及本年度內出入賬目、十一、本規程經局務會議議決並呈教育廳備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餘姚縣政府教育局修訂區教育員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浙江省各市縣規定區教育員服務細則標準訂定之
- 第二條 每區設區教育員一人秉承教育局長辦理區教育事宜其職務如左
- 一、區教育費之籌劃及整理事項
 - 二、稽核各小學經費並督促各小學編造預算決算及經濟公開事項
 - 三、查核各小學之設備及建築事項
 - 四、辦理區教育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查核各小學之學級編制及教科增減假期變更之呈報事項
 - 六、呈荐區立小學校長事項
 - 七、規劃進行義務教育設施事項
 - 八、調查學齡兒童及督促就學展免事項、
 - 九、指導區內小學之籌設並呈報區立小學之設立及停開變更事項
 - 十、調查改良私塾事項
 - 十一、規劃進行社會教育一切設施事項

十二、搜集編纂各種讀物及鄉土教材事項

十三、調解教育上糾紛事項

十四、會同中心小學舉辦區教育研究會等事項

十五、隨時辦理教育局各種委辦事項

十六、處理其他屬於區教育事項

第三條 區教育員辦理區教育事宜不得與中央及地方法令抵觸或涉及教育範圍以外

第四條 區教育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但有特別情形經呈准省教育行政機關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區教育員對於區內各小學及其他教育機關之辦法認為不合時有直接糾正之責

第六條 區教育員每學期至少須視察指導區內各小學及教育機關二次以上遇必要時得

由局長臨時派遣之

第七條 區教育員之視察應商同縣督學或指導員預定計劃並製定合宜之視察標準及表格

第八條 區教育員為視察便利起見得酌劃全區為若干小區每若干日視察一小區並於每

一小區視察指導完竣後應召集該小區教育人員開會討論改進方法或實際困難問題

第九條 區教育員遇本區教育事宜與他區有關係時得邀集他區教育員共同討論之

第十條 區教育員遇必要時得召集本區內有關係人士協商本區內教育事項

第十一條 區教育員得出席教育局局務會議對於本區教育之改進意見及未解決之困難問題交局務會議討論解決之

第十二條 區教育員遇上級機關派員蒞區視察時應將區內教育情形詳細報告

第十三條 各區教育員每學期內得由教育局長召集會議討論進行事項其次數時期臨時通知之

第十四條 區教育員於每一學期終須將視察調查表格及未來之計劃與工作之經過詳細報告教育局

第十五條 區教育員得於區內適中地點之小學或教育機關附設辦公處

第十六條 區教育員除局外工作時間外應隨時到局輔益局長處理局務

第十七條 區教育員應到會於應出席之會議

第十八條 區教育員視察指導時得借住教育機關但不得受其供應

第十九條 本細則呈請 教育廳核准施行

餘姚縣區立各級小學徵收學雜費辦法

- 一、本辦法凡縣區立各級小學均應遵守之
- 二、收費標準如下

甲、學費

- 一、幼稚園每年至多不得超過二元
- 二、初級小學每年至多不得超過二元
- 三、高級小學每年至多不得超過六元

乙、雜費

- 一、幼稚園每年至多不得超過二元
- 二、初級小學每年至多不得超過一元
- 三、高級小學每年至多不得超過二元
- 四、凡寄宿生得酌加但每年不得超過三元

三、繳費辦法

- 一、學生學雜費須於^各期開始時一次繳足如有特別情形得分期繳納

- 二、各縣立小學其學雜費取據統歸管理縣教育欸產會編製由各小學領用之
- 四、各小學學生實數須於開學後一月內由校長報告縣政府教育局存查
- 五、免費辦法

一、凡本縣現任小學職員其子女在縣區立學肆業者一律免收學費

二、學生家庭確實貧寒成績均在中等以上者得免收其學費全數或半數

- 六、縣區立小學所收免費生不得超過全校學生百分之五半免費生額不得超過全校學生百分之十

七、凡現任小學教員其子女在縣區立小學肄業如請求免費時以呈准立案者為限

八、現任小學教員其子女請求免費時須向該校提出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以任職學校之聘請書或正式函件為準）經校長查明後並向縣政府教育局核准

九、學生因家境貧寒請求免費時須由家族擬具理由書經校長調查核實後並向縣政府教育局核准

十、凡免費生之人數確定後須由該小學校長填就免費生一覽表呈報縣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一、本辦法呈准浙江省教育廳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計劃

餘姚縣政府教育局學校衛生實施綱要

(草案)

吳榮

學校衛生爲助長學生發育促進求學能力之根本歐美醫學先進國家經每年之實施成績斐然北平仿行有三四年之久亦著成效本省於客秋在省垣清波小學蕭山湘湖鄉村師範亦開始舉辦各地學校聞風興起本縣學生有一萬七千五百餘因缺少醫務之施設毫無康健保健康又以前庭教育素屬幼稚保養兒童未得其法原屬大好子女反成柔弱多病之人辦理學校衛生亦所以補家庭衛生之不足也本局爲提倡學校衛生計在此環境困難之中量力進行以城區各小學爲施行之區茲依据

衛生部頒布學校衛生實施方案並與北平衛生局實施方法擬定本年內學校衛生實施綱要如次

第一 學校衛生服務人員及職務

一、設學校衛生醫員(指導員)一人由縣政府衛生專員兼任其職務如次

- 一、施行學生健康檢查（限於城區縣立第一第三區立第一及康節四小學）
 - 二、處理學生畸形疾病之矯治事宜
 - 三、施行各項預防接種本年（暫定先行）種痘及霍亂預防注射二種
 - 四、預防傳染病
 - 五、視察全縣各校校舍及設備之衛生狀況並謀改良
 - 六、對於學校衛生教育鄉間各校專以文字或圖畫等為宣傳病城區四小學除以文字圖畫者外並行口頭演講每校每月至少一次在每星期六下午舉行
 - 七、對於學生體育與以相當建議及輔助
- 二設校醫一人診治疾病並協助學校衛生醫員檢查體格矯正缺點
- 三教員 各校級任教員及衛生教員補助醫員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視察校舍及設備之衛生狀況
 - 二、查視學生疾病畸形矯治之經過情形
 - 三、檢查學校傳染病之疑似症
 - 四、講授衛生常識並表演衛生習慣
 - 五、與學生家屬連絡合作

六、注意課本及教學法有無妨礙身心

四、學校衛生應有設備

一、診療室 每校特設一室置棹椅茶架診療牀面盆及其他傢俱以供施行健康檢查及診治疾病畸形之用

二、醫療材料 各校必須備置之醫藥材料如下即繃帶脫脂棉花紗布橡皮膏鉗子鑷子消息子捲棉棒剪刀安全針磁盆玻璃盃壓舌板體溫計來素爾昇汞錠火酒大綿酒碘酒松節油樟腦酒本現水楊酸酒精蘆茄擦酒硼酸氯化鋅魚石瀦水楊酸漂白粉小蘇打石炭酸硫酸鋅硫酸銅棒黃凡士林白凡士林蘇打片雞納丸阿使匹利丸硫酸鎂等

三、應用表格 備置健康檢查表等以供檢驗體格及矯治之紀錄

第二 經費

學校衛生經費每生每年至少須有五角以上（茶費）

第三 健康檢查

一、檢查手續

一、本年先在城區四小學（或三小除去）試行以後逐漸推廣全縣每三年檢查一次

二、檢查時請學校家屬到校參觀並示以疾病長畸形之所在以便矯治檢查後凡有缺點之學生備函通知其家屬延醫矯治

二、檢查事項 遵照衛生部規定之十九種檢查之

三、檢查紀錄 按照健康檢查表逐次記載學生每名一張查後由校中保存

四、檢驗方法之採用 視力測驗用中華衛生教育會出版之視力表以求統一呼力測驗用寒

測量體重用公斤計算 測量身長用公尺計算（天平稱推算）測驗貧血以黏膜血色

淺深為標準其他疾病畸形之檢查依照北平特別市衛生局第一衛生區事務所之標準施

行

（未完）

本局大事記

三月
六月

辦理十七年度統計、馬局長出席縣教育款產會、教育員許深洋呈荐校長、備修初小爲我枝生佔據校務請派員澈查、教育廳令爲私立梅潭初小請求立案應予照准、縣政府爲妙山村村長伍葆生業經呈准辭職據復前情仰候核轉、又爲陡壩初小准予備案、

七日

教育委員會函復通過行政覽會預算、縣代表大會祕書處函爲黨員子女免收學費又請創設本縣師範講習所、又請優待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識字委員會函復請山並無識字會分會、呈教育廳送縣款補助區私立小學經費規程仰祈察核備案、函教委會爲小學行政成績展覽會預算表請核議、令東界初小解釋收支報告辦法、令各小學發防止天花及種痘常識一份、令教育員宋正平爲委任陸復成等爲小學校長、委宋師濤爲達三校長、委陸復成爲三山小學校長、令方橋初小取消補習班、令誠初小禁止招收補習生、令教育員許深洋爲委任誠毅中小等九校校長、令教育館俞成敖爲呈送一月份週報三月份講稿准予轉呈、令縣立一小爲組織童

子軍呈報手續應照系統辦理、令各中心小學爲奉令修正中心小學暫行辦法仰查照縣立三小校長毛體健呈報教員資格經歷尙無不合准照聘、令陳施兩督學發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令教育員楊健爲陡夏初小備案准予核轉、令教育員許深洋爲海民初小遷移校址將來發生糾紛否仰即查明、

八日

黃課員調查鄔祠私塾、楊課長出席三八節紀念大會、馬局長楊課長黃課員出席政令宣傳隊會議、令曙東初小代理校長陳濟民爲曙東初小遷入甘露菴將來有無別種糾葛仰并聲復、令求實初小禁止招收補習生、令開文初小爲校鈴被倪前校長攜去准刊發、令發各小學及民衆教育館決算式樣、令發各小學學生健康檢查規則並切實遵辦具報、姜桂宸爲學生姜乙標免費呈請證明、縣三小送收支對照表預算表及工作報告表、楊教育員爲清泉初小設立校董會呈請立案、又查復培德初小遷移校址情形、縣政府爲准縣黨部函各機關奉命減薪期間扣征所得捐辦法、縣教育欸產爲行政成績展覽會預算准予照撥、

十日

舉行紀念週、工學院函請發學生沈水仙官費銀拾二元、縣代表大會祕書處函請令飭各村里會儘量設立小學、又爲將縣立二小遷至周巷、餘上慈印花分局函爲學校各項收據均應遵貼印花、教育廳代電爲遵派運動員、教育廳令限期組織、

學教育研究會、又發社會教育調查表式限文到十日內填復、又爲據省立中學附小聯合會議決小學運動會辦法仰遵照、又有志於大學及專科黨義教師者須遵章前往檢定仰轉飭遵照、符教育員爲學校選聘教員不循軌道難免因私廢公懇予令飭解約改聘、又復承先務本兩校合併情形、正蒙小學填送教員履歷表、縣一小送二月份工作報告表、縣一小送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粘存簿、私立承敬初小爲設立校董會呈請備案、函鮑哲華送學校調查表請依式填註具復、送縣政府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又送行政實施表、純公初小校長毛渭清爲恐人破壞校務請出示保護礙難照准、令飭民衆教育館呈詳講部主任二人以憑圈委、又令講部主任楊天綬爲呈請辭職應予照准。令澆塘初小禁止招收補習生、丹書小學校董何鳳藻請頒給校董委狀應毋庸議、令催正蒙橫河中心小學具報張貼報紙日期、令楊教育員爲誠正等四校業已令飭取消補習班、又陡豐初小准予備案該小學鈴記另由本府刊發、令達三小學校長宋師濤爲查來呈年月日上誤蓋水利委員會鈴記殊屬玩忽呈報閱報牌懸核日期准予備查、令楊教育員查明德修初小戎枝生佔據校務、

十一日

令陳施兩督學爲嚴限停止各小學招收補習班、令黃課員視察城區各私塾、送縣

政府收發文報告、又送政治工作報告表、縣教育委員會函請分別聘任黃宇坡等四人爲第三屆聘任委員、臨山款產會函復撥定地畝爲各小學每年經費、宋教育員呈報恢復湖樞初小、文報停辦毓材初小、楊教育員爲東騷初小俟財務委員會成立後再行呈請立案、教育館呈報成績展覽室成立、許教育員呈復整頓長生初小及辦理利濟初小、

十三日

德修初小爲戒枝生估據學校請派員澈查、許教育員具復整頓承興初小情形、瓜藤山村委員會爲設立藤山初小請備案、楊教育員爲憲則初小請取締私塾、縣政府令爲關於建設機器材料一律照章完稅、又催繳各機關欠解賬款限日扣繳、來府、函省立第四中學爲證明學生陳叔陶徐德耀家培貧寒、令德修初小校董張鳳瑞爲、戒枝生估據校務仰派員查明再行核辦、令各小學禁止小學採用文言教材書勵行國語教育、令各小學及民衆教育館爲奉令飭發教育用品免稅章程、令符教育員更政區立言三等五初小校名、又爲務本承先兩小學合併仰候轉呈縣府再行飭遵、令宋教育員更改利濟初小等三校、校名、令許教育員爲呈荐長生初小等校長查無成績礙難照委、令楊教育員爲查復培德初小遷移校址情形、又爲請泉初小設立校董會應由設立者呈請核准、令陳施兩督學填送工作旬報表、

十四日

呈教育廳爲設農村小學鈐記應否由縣刊發祈核示、又送私立就正初小校董會用表之二新鑒核令遵、發各教育員賢產調查表令仰四月十五日以前查明具報、又徵集志書及文獻仰於三月未日送局、令私立梅潭初小校董會爲私立梅潭初小准予立案、令純公初小校董劉錦章爲催純公初小助田究有若干仰呈報、令就正初小校董黃花農爲校董會呈請立案已呈省核示、令憲則初小校長爲歸并私塾一案仰先呈復一切擴充計劃、令學士里委員會爲請取締尹樂私塾已派員查明核辦、令縣立一小爲二月份工作報告表准予備查、又二月份收支對照表准予備查、令縣立一三小學及區立一校發衛生糾正三點、令曲路初小爲平民夜校經費早撥發給、令縣立三小爲家園工作報告表各項尙屬努力、又收支對照表及預決算表准予備查、令縣立一小查明學生姜乙標家境有否變更、函教育款產會爲請優待檢定合格黨義教師、函教育委員會爲准第三次全縣代表大會創設本縣師範講習所請核議、又爲黨員子女免收學費請核議、函第三次全縣代表大會祕書處爲遷移縣立二小已由教育委員會議決通過、又爲兩復轉飭各村里委會儘量設立小學、宋教育員復化鎮初小遷移校址情形、又爲利濟初小并入第二農村小學、楊教育員查復培德初小遷移校址情形、純公初小呈報處置大悲庵住尼限期出庵、又爲烈

十五日

不法之徒來校吵擾請出示保護、

公民徐廷瑞等請追繳崇山初小租金、涵粹初小爲校舍新成請予備案並祈賜示、函教育委員會爲浙大工學院學生沈水仙請發官費銀拾二元呈報縣政府務本校統材校停辦情形、令縣立第二小學及各中心小學爲催送工作報告表及收支對照表、令區各小學爲發各小學演講滅蠅方法日期、令符教育員爲丹書初小校董擅聘教員一案已分令該校董校長解約、令發各教育員私塾視察表及工作旬報表、令村里會爲准縣三全大會函請令飭各村里儘量設立小學仰遵照、令姜教育員更改開智初小校名、令楊教育員迅往查明維修初小糾葛情形、

餘姚縣政府訓令教字第一四二號

令各小學

案奉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二八三號內開案奉

教育部第二一〇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函開「敝會前曾將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敝會章程受檢定者須知等函達貴部查照並請通令各地教育行政機關各大學及專門學校查照在案查受檢定者應呈繳之志願書在受檢定者須知內規定向各教育行政機關索取具填茲特由敝會製印志願書二千份相應送請貴部察收並轉發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以便受檢定者就近索取具填」等因并附件到部查上項條例章程及受檢定者須知等業經本部第一八九號訓令轉發在案茲准前因除分令外合將志願書四十份令發仰即轉知願受檢定者就近索取具填等因并發志願書到廳奉此查上項條例及受檢定者須知等業經本廳轉發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即便轉知願受檢定者備函并附郵票一分逕向本廳索取具填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小學轉知願受檢定者知照爲要此令

縣長苗啓平

教育局長馬啓臣

餘姚和記書局緊要啓事

本局發售書籍儀器、搜羅力求齊備、以供各界之需要、近以時交春光、對於應時一切日用品物、如痘苗、呢帽、熱水壺、化妝品等等、莫不先為辦至、花色新穎、售價低廉、承荷 賜顧不勝歡迎、局局兼售三德洋行出品各種靈藥、種類繁多不及細載、略布區區幸希、公鑑

教員先生們：

春季又將開學了、小朋友們應用的教本和課外的讀物、欲早為審定麼？請到北城虞宦街普文圖書局選購、因該局對小學應用的書籍最為充足齊備、即該局所售的文具亦較定價便宜、完美。諸位先生們！請駕臨一試便知！

餘姚縣貧民習藝所啓

竊本所所售土地陳報草冊係縣政府指定承印遵照民政廳規定用國貨市邊紙六開編幅既大行數又多若用敝所所售者七拾張已足敷用而較諸毛上外售者即百張尚慮不足且純係洋紙印製尤非愛國諸君所樂用倘各村里委員會倘有未齊者請速向北城老西門第一本所或經售處購用既可市免可扶上除之欺隱又植貧民之生計如蒙惠顧兩有裨益特此通告

北城 邵家衛

莊瑞榮成衣舖

本舖自營業以來歷有年所早蒙各界 信用今為推廣營業起見特請超等技師專製各界中外四季衣服及中山學生等裝裁製適身貨迅速如蒙賜顧無不極誠歡迎